

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怀远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怀政〔2023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55 号）和《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》（蚌埠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场所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（一）各级机关事业单位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四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及其周边二百米范围内；
- 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、英雄烈士纪念场所、湿地及绿地公园；
- （七）山林、苗圃、秸秆堆存场所等重点防火区；



(八) 其他需要重点防火的区域。

二、以下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禁放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涡北新城区县界和涡南老城区东圈堤路，北至宁洛高速，西至西环城路并向北延伸至涡河大坝-怀洪新河大坝，南至荆山和“白乳泉风景名胜区”南界。

三、禁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，限制燃放区域内除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和办理婚、丧事以外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委会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，应当在禁放区内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，加强日常宣传、引导、监督，发现和劝阻违规燃放行为。

五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民政、教育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供销等有关部门，根据《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》履行相关职责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，或者向公安机关举报（举报电话 110）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县此前发布的通告或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2023 年 1 月 16 日